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英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0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,608.06 万元，同比增长 14.76%，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141.69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1.86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苏公 W[2021]A34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,416,882.32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8,868,484.70 元，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,473,409.32 元。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为拟以总股本 575,406,34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；不转增；不送股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。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变更后

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本次核销资产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2020年度资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